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19〕25号

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349 号提案的答复

王胜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重视苗族基础教育，助推苗族地区脱贫的提案”已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彝州教育事业发展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作为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包含苗族教育在内的民族教育是全州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民族教育的发展，就没有全州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州委、州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族教育工作，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州委、州人民政府就提出了“心往山区想，人往山区走，钱往山区用”的发展山区民族教育的“三上山”

工作方针，从项目资金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学生资助救助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特殊政策措施加快山区民族教育事业发展，并于1993年颁布了《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成为在全国第一个地方性民族教育法规，有力保障了全州民族教育健康持续发展。近年来，州委、州人民政府站在统筹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高度，修订下发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制定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28号)，对加快民族教育发展进行了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州教育体育局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从项目资金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学生资助体系建立、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山区给予了优先安排、重点倾斜和加强指导，有力推进了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有力促进了教育公正公平。特别是为逐步化解武定县宗教信仰带来的突出问题，自1994年开始，州级财政每年安排50万元专项经费给武定县，帮助武定县对宗教信仰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同时每年从民族机动金中，对武定县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给予了最大限度的倾斜。目前，全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少数民族在校生比例分别为44.64%、48.7%、39.28%、39.71%，均高于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比例(36.4%)。

2018年以来，根据州委、州人民政府对武定县脱贫攻坚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武定县教育发展实际，州教育体育局制定印发了《楚雄州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2018—2020）》《支持武定县打赢打好2019年精准脱贫攻坚战教育体育扶贫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指导支持武定县做好控辍保学、学生资助、质量提升、学校建设、东西协作、推普脱贫及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和责任科室，同时安排州属8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对口帮扶武定县对应的8所中小学（幼儿园）。2019年，州委杨斌书记、州政府迟中华州长先后到武定就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调研，对苗族聚集区特别是信仰小众教苗族地区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无法外之地，必须按照一个不能少的目标群策群力抓好控辍保学工作。”2019年5月16日，州人民政府杨虹副州长率州教育体育局段福君局长到武定县主持召开控辍保学专题会议，对武定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2019年3月以来，州教育体育局段福君局长先后5次深入武定县督查调研，对武定县教育扶贫工作进行全面把脉指导，并于2019年4月23日，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支持武定县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决定向武定县倾斜下达2019年项目建设1000余万元（包括武定一中项目资金441万元、武定民中252万元，全面改薄项目104万元，学前教育项目5个167万元），同时指导武定县不断建立完善“控辍保学”联防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定期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在武定县的州级挂包干部合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但正如您在提案中反映的：苗族地区的教育，依然还是武定

教育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武定县苗族教育发展水平不仅低于全县其他民族教育发展水平，也低于全州其他县苗族教育发展水平。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根据您的提案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努力，不断提高武定县苗族聚居地区教育发展水平。一是指导武定县因地制宜优化苗族聚居区校点布局，防止出现因上学路途遥远而失学辍学的现象。二是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帮助武定县不断改善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提高信息化建设运用水平。近两年的重点是指导支持武定县在推进学前教育全覆盖、改善高中阶段办学条件、恢复苗族聚集地区部分校点、信息化运用等四项工作。同时，加大山区、农村地区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简称“两类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并提高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两类学校”教学质量。三是以创建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示范学校、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双语教学示范学校为载体，建设校本课程为抓手，引导全州民族地区中小学传承本地区优秀民族传统文化，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传承优秀民族文化。四是指导督促武定县认真落实《条例》和《意见》和有关文件精神，加强苗汉双语教学教师队伍建设。“民族学校、少数民族聚居区、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寄宿制学校的教职工编制在国家和省颁布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村小、教学点可按不低于1：2的班师比核定”、“少数民族聚居区、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学校报经属地教育行政、人社部门批准，可以采取面向本地区通晓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并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择优招聘充实“双语”教学教师”（引自《条例》和《实施办法》）、“在少数民族学生集中的学校按照 50：1 的师生比配备双语教师”、“规模在 200 人以下的村小、教学点试行教职工与班级比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原则上按照 1:2 左右的班级与与教职工比例核定教职工编制”（引自《实施意见》和有关文件），为在幼儿园和小学低段开展双语教学工作提供坚实基础。同时，将武定县苗汉双语教师培训全部纳入州苗学会每年培训计划，不断提高武定县苗族聚居区双语教学教师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五是**指导武定县做好依法控辍保学工作。督促指导武定县教育局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18号），对于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招收未满 16 周岁儿童少年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导致适龄少年早婚的有关责任人，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控辍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四步法”，依法进行处理。指导武定县加大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的力度，通过典型案例推动依法治教工作。**六是**指导武定县教育局和中小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不断更新教育观念，优化学校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改革评价机制，丰富育人渠道，加强民族文化遗产，让每个学生在学校都能体验成长的喜悦，增强学校教育的吸引力。同时，加强中小学家长学校建设管理，不断提高家长教育管理子女的能力，形成教育合力。**七是**积极协调州

民族宗教部门出台规范苗族地区宗教场所管理的有关办法，严格执行宗教和教育相分离的原则，不断降低和减少宗教对义务教育实施的负面影响。

王胜华委员，再次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教育事业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希望您继续对教育事业给予关注、关心、支持。您的提案，就是我们工作的动力。我们将继续按照您的意见，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继续认真履职，努力工作，推动全州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为全面建成彝州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联系人及电话：谢海荣 3124345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